

B 类
公开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株建字〔2024〕49 号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103103 号提案的 答 复

王建设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监管加装电梯施工的建议》提案已收悉，我局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发布警示名单的建议。自 2019 年我市率先在全省启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以来，对于加梯项目的安全监管一直非常关注。区工作机构在受理业主申请时，对于建设方式、电梯公司、设计初步方案都进行初审，并向申请人进行风险提示。开工前，区工作机构对相关企业的资质、合同进行备案，同时召集相关企业负责人、申请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提示。截至目前，我市城区发现并处理违规加梯事件 13 起，移交执法部门 2 起，

将违规施工的企业列入我市加梯行业不诚信名单。

二、关于城建部门对在建项目加大监督力度的建议。根据《株洲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》，区住建部门主要承担加梯项目施工的安全监管职责，对项目质量安全、现场施工进行全程指导、监督。目前，各区都定期对加梯在建项目开展巡查，并建立工作台账。对于加梯工作开展几年来发现的问题，结合上级最新的政策文件，市住建部门将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，进一步规范加梯项目的实施行为，压实各方责任，加强执法威慑。同时也联合媒体加强对违规项目企业的曝光力度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，促进民生工程保质保量完成。

三、关于从快处理投诉的建议。加梯工作开展以来，对于业主投诉的问题，市住建部门工作人员都第一时间和投诉人取得联系，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要求区工作机构赴现场进行核实处理。下一步我们会进一步督促区住建部门加快问题核实和处置效率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作为民生工程，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，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优化政策，加强部门协同合作，同时也希望您能一如既往的关心加梯工作，提出宝贵建议。

承办人：谭成华

经办人：代璇

联系电话：28687695

2024年9月29日